

九、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服务中心(浙江省“一带一路”综合服务中心)的(浙江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研究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浙江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研究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(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));承接企业为(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4人,营业收入为12890.1237万元,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、(浙江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研究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(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));承接企业为(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4人,营业收入为12890.1237万元,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6月18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